

第 650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撤銷西灣河渡輪碼頭巴士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，根據 1983 年 9 月 30 日第 318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設於西灣河渡輪碼頭巴士總站的禁區，將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